

2025 年平南县食用农产品定量检测专项服务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中泽诚信

ZHONGZECHENGXIN

项目编号：GGZC2025-J3-210304-GXZZ

采 购 单 位：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单位：广西中泽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2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1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广西中泽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平南县食用农产品定量检测专项服务(项目编号: GGZC2025-J3-210304-GXZZ)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平南县食用农产品定量检测专项服务(项目编号:GGZC2025-J3-210304-GXZZ)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GZC2025-J3-210304-GXZZ

项目名称: 2025 年平南县食用农产品定量检测专项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最高限价(元):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 2025 年平南县食用农产品定量检测专项服务,完成食用农产品抽样定量检测 1416 批次(其中监督抽检 477 批次),提供样品汇总表、检验检测报告和分析报告;并对平南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进行技术指导与业务培训。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12 月 17 日前须完成所有抽样工作,检测和分析报告原则上在 2025 年 12 月 26 日前完成,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相应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止,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注：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9 点 00 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网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2、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3、谈判保证金：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谈判注意事项：

-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

子交易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
<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监督单位：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5-782066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平南县平南街道东湖工业大道延长线

联系方式：张工 0775-78326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中泽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8 号龙光世纪 B 座 4223-4228 号

联系方式：李工 0771-8096968

广西中泽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0 日

第二章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1	项目名称：2025 年平南县食用农产品定量检测专项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5-J3-210304-GXZZ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2 月 17 日前须完成所有抽样工作，检测和分析报告原则上在 2025 年 12 月 26 日前完成，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
2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3	11.6	资格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5）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报价文件 （1）谈判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谈判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商务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4）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14	谈判报价：供应商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全部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5	15	响应文件：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 “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如有）
6	1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9 时 00 分 谈判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 响应文件上传和递交：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 供应商如需要，可以提供“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要求如下： a、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备份响应文件”（一份）； b、“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7	16.2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天。
8	18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无。
9	21.4	谈判时间：<u>2025 年 11 月 26 日 9 时 00 分截标后</u> 谈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谈判。 注：供应商必须派授权代表远程参与谈判活动，并保证其授权代表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在代理机构电话通知谈判结果前必须确保授权代理始终在岗，谈判过程中的

		澄清及报价等工作将以网络形式进行。如因为供应商的通信或网络原因造成的谈判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履约保证金：无	
11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收取，金额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中泽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2102106009300463077	
12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中泽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8096968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8号龙光世纪B座4223-4228号。 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3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谈判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2025 年平南县食用农产品定量检测专项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5-J3-210304-GXZZ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中泽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3.2 供应商须承担谈判及履约中全部责任与义务。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竞标

4.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5. 转包与分包

5.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竞标费用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与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不执行本须知正文第 7.1 条的规定。

7.3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该供应商所拥有。

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5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9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标办法；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

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2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竞标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1.1.2 谈判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谈判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通过项目所属监督部门备案同意以“异常处理”端口上传的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谈判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1.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1.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11.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谈判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11.6.1 资格文件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2)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5) 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1.6.2 报价文件

- (1) 谈判书(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2) 谈判报价表(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1.6.3 商务技术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4) 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
- ▲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 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谈判响应的, 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 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 须加盖谈判供应商 CA 签章, 否则其谈判无效。
 - (3)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 谈判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 缺一不可, 否则谈判无效。
 - (4)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的, 可以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 如已经办理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章的, 也可以直接签章。无签字(签章)的视为谈判无效。

12. 计量单位

- 12.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 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

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四、报价要求

14.1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4.2 报价：

14.2.1. 谈判报价：

(1) 谈判报价：供应商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全部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4.2.2 确认第一轮竞标报价。

14.2.3 代理机构开启报价文件，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如对报价记录表无异议，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进行 CA 签章。如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先申请异议后再进行 CA 签章。

14.2.4 报价确认：如供应商确认报价记录表无异议，点击【报价确认】，进行签章；如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供应商先点击【报价异议】，选择【有异议】并填写异议说明后，再点击【报价确认】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签章。

14.2.5 报价确认：代理机构开启电子签字时段后，供应商才可对报价记录表进行CA签字确认。

14.2.6 查看联合体供应商：若是联合体供应商，在供应商名称左侧展示“联*”表示联合体供应商以及家数（不包括主供应商），将鼠标停留在“联”上可查看联合供应商的名称。

14.2.7 本项目为二次报价（在线多轮报价（最终报价））。

14.2.8 参与报价：采购组织机构在平台开启新一轮报价，供应商点击【报价】，参与报价。

14.2.9 参与报价：在报价页面填写最终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生成报价文件。

注意：查看报价轮次：当前报价轮次，若是最后一轮，会有标志显示“最终轮”；如未标记则表示非最终轮。查看本轮报价剩余的时间：若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未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

14.2.10 报价文件签章：生成报价文件后，供应商需报价文件进行CA签章。CA签章：供应商确认报价文件无误后，在电脑上插入CA锁，对报价文件进行签章。修改报价文件：生成报价文件后，报价栏内容都置灰，无法编辑，如供应商需要修改，可点击【重新编辑】，进行修改。查看文件：供应商点击【查看文件】，可查看本轮次生成的报价文件。

14.2.11.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14.2.12.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人工费用、保险、税金等一切与履行合同相关的费

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4.2.13 供应商应在谈判谈判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五、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封装和递交

1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和封装

15.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本文件《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参照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将被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未提供。

15.3.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的，可以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如已经办理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章的，也可以直接签章。无签字（签章）的视为谈判无效。

15.4. 电子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5.5.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谈判文件，或者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谈判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谈判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谈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6.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天内有效。

17.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7.1 谈判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三种递交方式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凡逾期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17.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4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谈判截止期。

17.3 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期以后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7.4、谈判响应文件的撤回

17.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17.4.2 在谈判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能撤回（撤消）谈判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8. 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无。

19. 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 CA 加密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指定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唱标及评标程序，并等待专家评委评审。

六、谈判程序及评审方法

20. 谈判小组组建

20.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含 3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1. 评审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后，谈判小组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开始评审。

21.2 谈判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1.3 澄清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在线评标系统向供应商发起在线询标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4 谈判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1.5 最后报价

21.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为 2 家的情况除外）。

21.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1.5.5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

21.5.6 低于成本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21.6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七、成交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

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22.2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本公司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中泽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771-8096968。

八、签订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协议。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谈判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对该项目重新组织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采购人，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2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适用法律

24. 本项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十、其他事项

25. 其他事项

25.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收取，方式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

25.2.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解释权属本公司。

25.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中泽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7100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8号龙光世纪B座4223-4228号

电话：0771-8096968

26.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7. 询问、质疑和投诉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即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文件的，以实际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7.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

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在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8、中小企业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任务类别	抽样对象	抽检品种		检测服务品种及检测参数/项目	批次	总批次
定量检测	平南县辖区内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规模大户、农户、畜禽屠宰场、运输车、存储仓库、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生鲜乳收购站和生鲜乳运输车等。原则上同一生产或销售单位的同一品种产品抽样数量不超过2批次，不同品种不限。	畜牧产品	畜禽类（抽样地为全县）	品种：鸡、鸭、鸽、鹅、猪、牛、羊等畜禽肉类及内脏、禽蛋、生鲜乳等畜牧产品。监测品种可以根据本地畜牧产品生产和销售的实际情况确定。 检测项目：猪肉：恩诺沙星、环丙沙星、达氟沙星；牛（羊）肉：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禽蛋：磺胺类、大环内酯类。每个样品批次在以上各类检测项目中选择其中2项以上进行检测。	120	1416（各抽检品种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总数量不变。水产品、畜牧产品每类检测项目合计不少于8项，种植产品检测项目合计不少于16项）
		水产品	水产品（抽样地为全县）	品种：对虾、罗非鱼、大口黑鲈、乌鳢、鳊鱼、牛蛙、斑点叉尾鮰、卵形鲳鲷、草鱼、鲤鱼、鲫鱼、鲢鱼、鳙鱼、鳊鱼和鲶鱼15种大宗水产品。监测品种可以根据本地水产品生产和销售的实际情况确定。 检测项目：氯霉素、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氟苯尼考、盐酸多西环素、新霉素、磺胺类。每个样品批次在以上各类检测项目中选择其中2项以上进行检测。	76	
		种植产品	蔬菜类（抽样地为全县）	蔬菜品种：瓜果类(黄瓜、苦瓜、番茄、辣椒、茄子、丝瓜等), 叶菜类(芥菜、菜薹、空心菜、芹菜、苦麦菜、生菜等)、白菜类即包括大白菜及小白菜、上海青等普通白菜, 根茎类(韭菜、茎用莴苣、萝卜、莲藕、姜、葱等)、豆类(豇豆即豆角、四季豆)等当季主要时令蔬菜, 监测品种可以根据本地农业生产实际和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其中：豇豆占蔬菜抽样总数的10%以上。检测项目：甲胺磷、乙酰甲胺磷、甲拌磷、氧乐果、毒死蜱、特丁硫磷、三唑磷、水胺硫磷、治螟磷、乐果、甲基异柳磷、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氯氰菊酯、甲氰菊酯、溴氰菊酯、三唑酮、百菌清、腐霉利、丙溴磷、多菌灵、氟虫腈、啉虫脒、苯醚甲环唑、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氟啶脲、灭幼脲、灭蝇胺、克百威、噻虫嗪、甲霜灵、霜霉威、吡唑醚菌酯、氯吡脲、	1220	

				嘧霉胺、吡虫啉、呋虫胺、虱螨脲、倍硫磷、抑霉唑共 42 种农药。每个样品批次在以上各类检测项目中选择其中 2 项以上进行检测。		
			水果类 (抽样地为全县)	水果品种：柑橘类(皇帝柑、蜜桔、砂糖橘、橙子、沃柑、金桔等)、浆果类(葡萄、草莓、火龙果)、核果类(龙眼、荔枝、桃子、梨、李子等)当地主产品种。监测品种可以根据本地农业生产实际和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状况确定。 检测项目：甲胺磷、乙酰甲胺磷、甲拌磷、氧乐果、毒死蜱、敌敌畏、三唑磷、水胺硫磷、丙溴磷、乐果、甲基异柳磷、甲基毒死蜱、氯氰菊酯、氰戊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异菌脲、腐霉利、克百威、涕灭威、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啉虫脒、烯酰吗啉、吡唑醚菌酯、炔螨特（克螨特）、乙螨唑、噻菌酯、噻虫胺、噻虫嗪、丙环唑、螺虫乙酯、氟虫腈、哒螨灵、苯醚甲环唑、四螨嗪、虫螨腈、倍硫磷、抑霉唑、咪鲜胺共 42 种农药。每个样品批次在以上各类检测项目中选择其中 2 项以上进行检测。		
			其他	品种：大米、食用菌、薯芋类 检测项目：大米检测铅、镉、总汞、无机砷、铬，每个样品批次在以上各类检测项目中选择其中 2 项以上进行检测。食用菌、薯芋类参照蔬菜类检测项目。		

▲商务条款要求

一、**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

二、**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2 月 17 日前须完成所有抽样工作，检测和分析报告原则上在 2025 年 12 月 26 日前完成，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报价范围及要求：

(1)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进行报价，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包括提供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样品购置费、样本抽样、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2) 供应商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作出报价，成交后成交报价不可调整。

五、**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待成交人按合同完成检测任务并经平南县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县财政申请拨付合同总价款。（具体拨付时间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

六、承检机构服务要求：

(1)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检验工作有关纪律要求，确保检验结果真实有效；检验活动中无重大差错，能够保证检验结果质量；具有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农产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中相应的

食品农产品品种和检验参数/项目；

（2）负责样品的抽样、送样、检验、检验报告的寄送、结果分析、异议处理和检验过程中技术问题的处理工作；

（3）必须接受采购人对承担抽检任务工作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积极参与与抽检任务相关的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

（4）能按时完成委托单位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

（5）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的相关规定开展抽样检验。

（6）中标人承检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中标人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

七、其他要求：

供应商具有与承担的食品监督抽检任务相匹配的工作人员、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设施；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具有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抽检任务中相应的品种和检验项目。具有相应的检验和质量分析人员，参与检验的有关人员必须具有检验员证或上岗证，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体要求为：

（1）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检验工作场所以及项目检测所需的抽样、检验检测、运输贮存（冷藏和冷冻）、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施设备，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检任务需要。

（2）具有稳定的抽样、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有专门从事食品检验相关人员，能保证从事食品、农产品抽样检验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应当熟悉有关投标产品的标准、检验方法原理，掌握检验操作技能、标准操作程序、计量和数据处理知识等。同时承担抽样任务的，应当具有与抽样工作相匹配的独立抽样人员、抽样工具、设备等条件；熟悉食品抽样程序，应按要求派出不少于 2 人的抽样人员完成抽样工作，抽样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有关规定，并经本单位培训考核合格经授权后才能上岗。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准确、完整记录抽样信息，抽样程序应符合规定。

（3）具备一定的质量分析和科研能力，能解决检验中发现的技术问题，能根据食品的抽检结果，以及承担的地方、行业、部门等监督抽查和企业委托检验的情况，结合产品所属行业、产业发展情况，对所监督抽检的产品进行评估分析，形成产品监测数据分析报告，提出工作措施和建议。

注：以上商务条款竞标人均应满足，否则作无效谈判处理。

第四章合同书格式（参考）

说明：

- 1、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或签订专业的服务合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如有)	总价 (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相关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包括提供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样品购置费、样本抽样、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税金等一切费用。除签订的合同价款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

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完成时间：_____。

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自治区、行业及其他有关规范、规程、标准。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待成交人按合同完成检测任务并经平南县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县财政申请拨付合同总价款。（具体拨付时间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
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谈判采购文件、谈判采购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凭经招标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五章 评 标 办 法（最低评标价法）

一、评审原则：

（一）谈判小组的构成：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评审方法：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上述价格分优惠政策，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服务承诺及具体措施可行的前提下，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报价相同时，按实施方案和服务承诺优劣的顺序排列，如果实施方案和服务承诺相同的则由采购人按抽签方式进行确定成交人）。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二）谈判小组认为，某竞标人的有效竞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竞标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三、成交价=成交供应商最终竞标报价。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目录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谈判采购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 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 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 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 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 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 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 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 其他未列明行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 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 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5) 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报价文件

(1)谈判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谈判书（格式）

广西中泽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谈判采购活动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_____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天内。

6.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委托提供代理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7.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重大违法记录有：

_____（没有则填无）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与本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谈判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谈判报价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项)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025 年平南县食用农产品定量检测专 项服务	1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小写：¥ _____） 合同履约期限： _____					

谈判报价说明：

（1）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进行报价，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包括提供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样品购置费、样本抽样、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2）供应商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作出报价，成交后成交报价不可调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谈判采购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商务条款内容。并明确承诺是否响应，填写“是”或“响应”均视为已响应；并在“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有偏离的应详细写明偏离情形。

项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2		
3	3	3		
.....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2)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商务响应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4)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